

项目编号：ZRZB-2025-1009

武功县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报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到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ZB-2025-1009

项目名称：武功县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4,2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武功县垃圾填埋场 环境监测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文件时须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报名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到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咸阳市武功县郜城路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咸阳市武功县郜城路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武功县苏武大道北段

联系方式：029-37296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

联系方式：134741064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晗阳、潘丹

联系电话：134741064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咸阳市武功县苏武大道 联系电话：029-372967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2001 室 联系人：张老师、潘老师 电话：13474106453
3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5	服务期	12 个月
6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商务条款	付款方式：一个月支付一次，供应商将监测报告及本月的监测费用发票提交至采购人，由采购人据实支付其监测费用。
9	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磋商报价表：壹份； 电子版（只限 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磋商报价表、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磋商小组组成	3 人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以单标段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神舟四路支行 账 号：611301038018000928764
19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0	本项目最高限价	1942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投标报价超出时，按无效标处理。
现场参会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1日至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上必须有社保管理机构章以及缴费单位名称、缴纳保险人员姓名，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否则视为无效）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 接收人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接收并查验合格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并现场校对投标人身份真实性，以及响应文件是否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律不予接收。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的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及服务。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必须在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4 联合体磋商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费用

6.1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无论评审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业绩

五、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其他资料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数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15.2 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3.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报价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报价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为准，且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职责

-
- 22.2.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2.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2.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2.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2.2.5 编写评审报告；
 - 22.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磋商小组义务

- 22.3.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2.3.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2.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22.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2.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4 确认磋商文件：

- 22.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 2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23.3.4.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3.3.4.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

24.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 评审程序及方法

26.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武功县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

对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附近的环境进行监测，按照点位和频次在一月内进行监测记录。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数量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1 天，4 次， 监测 1 天，1 次/月	12	
2	地下水 1#污染扩散井、2#监视井（2 个点位）	pH 值、氯化物、亚硝酸盐、氰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硝酸盐、氟化物、六价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铁、镉、铅、汞、砷、铜、锌、锰、粪大肠菌群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1 次/2 周	48	
3	3#污染扩散井、4#监视井、5#本底井（3 个点位）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1 次/1 月	36	
4	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值	监测 1 次，监测 1 天，每年一次	4	
5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4 声级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1 次/月	12	

出具监测报告，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月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含线上线下电子版纸质版）

在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武功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排污许可证信息，按季度、按年提交报告，编制技术方案并审核上传公示。（含线上线下电子版纸质版）

监测报告必须具有 MA(中国计量认证)专用章，检测公司须有国家专业机构认可的检测资质。监测公司对采样、监测结果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 配合工作要求：

①监测工作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全部监测数据及相关点位初始值，并配合做好与后续监测单位的交接工作。

②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填埋场相关的技术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方式和成果资料：

1. 项目履行期限：12 个月；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且乙方保证约定工作量完成）。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由技术支持团队对现场的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根据现场监测数据、理论分析计算结果编制监测评估报告。

3. 本项目的成果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一式四份，并提供电子版一份。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限期内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所有机械设备费、服务费、规范规定的检验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规费和利润，以及汛期或特殊情况开展的加密检测工作费用等一切费用，如有缺漏项，视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期限：12 个月，按照一个月一次进行支付。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将监测报告和等额有效的监测费用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且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因财政、政策、审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4. 甲乙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____

开户名：____

账 号：____

开户行：____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如下：

1. 评估报告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总额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

2.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

3.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将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总额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未退还款项，并承担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方式和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第三人公开了相同的技术成果，导致本合同的进一步履行已无意义。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武功县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

服务期：12 个月。

采购内容：对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附近的环境进行监测，服务期限 12 个月，要求每个月进行一次检测，按照点位和频次在每个月的月内进行监测记录。

二、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数量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1 天，4 次， 监测 1 天，1 次/月	12	
2	地下水 1#污染扩散井、2#监视井（2 个点位）	pH 值、氯化物、亚硝酸盐、氰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硝酸盐、氟化物、六价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铁镉、铅、汞、砷、铜、锌、锰、粪大肠菌群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1 次/2 周	48	
3	3#污染扩散井、4#监视井、5#本底井（3 个点位）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1 次/1 月	36	
4	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值	监测 1 次，监测 1 天，每年一次	4	
5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4 声级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1 次/月	12	

三、工作要求

1、监测机构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对接工作，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人员进行进度跟踪、数据分析、总结报送等工作。

2、提供服务计划及方案：投标人制定本项目的监测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等。

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环境监测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相关要求，遵守保密规定。

4、保密规定：投标人对委托方技术资料和监测结果保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资料。

5、响应时限：如有紧急监测任务，接到任务后 2 小时内安排监测，24 小时内完成分析工作，48 小时内出具报告。

6、特殊项目：如果涉及到不在报价范围内的项目，由双方根据已有报价的项目进行协商。

四、成果文件

1. 出具监测报告,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月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含线上线下电子版纸质版)

2. 在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武功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排污许可证信息,按季度、按年提交报告,编制技术方案并审核上传公示。(含线上线下电子版纸质版)

3. 监测报告必须具有 MA(中国计量认证)专用章,检测公司须有国家专业机构认可的检测资质。监测公司对采样、监测结果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4. 配合工作要求:

①监测工作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全部监测数据及相关点位初始值,并配合做好与后续监测单位的交接工作。

②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填埋场相关的技术工作。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且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供应商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账户信息表）；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的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磋商报价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times$ 30	3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实施方案不限于工作流程安排、人员岗位职责、本工作重难点把握掌控、岗位职责等内容,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10-6)分,缺项漏项,响应内容不匹配得(6-0)分	1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编写方案,不限于项目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人员到位情况等内容,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10-6)分,缺项漏项,响应内容不匹配得(6-0)分	1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清晰,安排科学合理、紧凑。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10-6)分,缺项漏项,响应内容不匹配得(6-0)分	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难点并逐条列出,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10-5)分,缺项漏项,响应内容不匹配得(5-0)分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计 0-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监测设备的情况,不限于设备清单、设备配套使用情况、储存场地的标准、安全、管理等内容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7-4)分,缺项漏项,响应内容不匹配得(4-0)分	7 分
拟投入本	8 分	①人员配备架构、数量、岗位职责②学历专业(环境工程、化学分析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团队方案横向比较计 0-8	8 分

项目 团队 成员		分。（人员须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上必须有社保管理机构章以及缴费单位名称、缴纳保险人员姓名，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10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武功县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4）.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 拒绝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且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务部分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1 天,4 次,监测 1 天,1 次/月	12			
2	地下水 1#污染扩散井、2#监视井 (2 个点位)	pH 值、氯化物、亚硝酸盐、氰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硝酸盐、氟化物、六价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铁镉、铅、汞、砷、铜、锌、锰、粪大肠菌群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1 次/2 周	48			
3	3#污染扩散井、4#监视井、5#本底井 (3 个点位)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1 次 1 月	36			
4	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值	监测 1 次,监测 1 天,每年一次	4			
5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4 声级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1 次/月	12			
6	合计 (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
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四、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成交金额	说明

说明：

1、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包含但不限制以下内容)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文件，(格式自拟)

- 1、实施方案
- 2、质量控制措施
- 3、进度控制措施
- 4、重点、难点分析
- 5、售后服务承诺
- 6、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 7、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

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